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1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被告 周哲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6769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,585元，及其中11萬5,920元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1日止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2萬3,5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

01  
02

## 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萬9,585元	1	利息	11萬5,920元	114年1月28日	114年4月21日	(84/365)	15%	4,001.62元
		小計						4,001.62元
合計								12萬3,587元